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值测试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小鱼金服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利于进一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

2019年2月23日